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訴字第72號

原告 王振宇
鄭明華
石佳怡

張珮鳳
賴佩愉

李弘獻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彥良律師

被告 指玩數位科技有限公司(已歇業)

法定代理人 朱威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王振宇新臺幣217,042元，暨自民國111年2月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鄭明華新臺幣137,682元，暨自民國111年2月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石佳怡新臺幣276,732元，暨自民國111年2月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張珮鳳新臺幣266,550元，暨自民國111年2月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賴佩愉新臺幣228,032元，暨自民國111年2月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李弘獻新臺幣339,312元，暨自民國111年2月15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03 本判決第1至6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217,042元、
04 新臺幣137,682元、新臺幣276,732元、新臺幣266,550元、新臺
05 幣228,032元、新臺幣339,312元各為原告王振宇、鄭明華、石佳
06 怡、張珮鳳、賴佩愉、李弘獻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事實及理由

08 壹、程序事項：

09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0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1 為判決。

12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3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4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至6項請求原
15 為：被告應給付原告王振宇新臺幣（下同）427,180元、給
16 付原告鄭明華167,586元、給付原告石佳怡285,250元、給付
17 原告張珮鳳352,275元、給付原告賴佩愉413,400元、給付原
18 告李弘獻353,808元，暨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
19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當庭變更聲明內
20 容如主文第1至6項所示（院卷第31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
21 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法條規定，應予准許。

22 貳、實體事項：

23 一、原告起訴主張：

24 (一)原告王振宇自民國108年2月11日起任職於被告，擔任產品主
25 任，約定每月工資40,100元；原告鄭明華自109年10月26日
26 起任職於被告，擔任客服人員，約定每月工資32,000元；原
27 告石佳怡自108年2月11日起任職於被告，擔任財務人員，約
28 定每月工資48,000元；原告張珮鳳自107年6月1日起任職於
29 被告，擔任財務人員，約定每月工資45,800元；原告賴佩愉
30 自108年2月11日起任職於被告，擔任產品經理，約定每月工
31 資40,100元；原告李弘獻自108年7月15日起任職於被告，擔

01 任產品主任，約定每月工資6萬元。詎被告經營不善自110年
02 2月起未再給付原告等6人每月工資，並於同年6月起依照勞
03 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於110年6月6日資
04 遣原告鄭明華、於110年6月16日資遣原告石佳怡、於110年6
05 月26日資遣原告張珮鳳、於110年7月20日資遣原告王振宇、
06 賴佩愉，並於110年7月20日與原告李弘獻合意終止勞動契約
07 。

08 (二)被告資遣原告王振宇、賴佩愉、鄭明華、石佳怡、張珮鳳等
09 5人，並未給付資遣費，且積欠原告等6人工資，故原告等6
10 人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11 1.原告王振宇部分

12 被告積欠原告王振宇自110年2月起至110年7月20日止之工資
13 ，又未給付資遣費49,011元，被告僅於110年4月9日給付薪
14 資30,000元，另被告得對其主張抵銷設備價值債權20,868元
15 ，故原告王振宇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及積欠工資計217,04
16 2元。

17 2.原告鄭明華部分

18 被告積欠原告鄭明華自110年2月起至110年6月6日止之工資
19 、110年2月1日至同年5月31日之全勤獎金8,000元、110年2
20 至3月之績效獎金8,000元、110年3月夜班津貼150元及110年
21 2月加班費1,067元，又未給付資遣費11,346元，被告僅於11
22 0年4月9日給付薪資20,000元，故原告鄭明華得請求被告給
23 付資遣費及積欠工資等計137,682元。

24 3.原告石佳怡部分

25 被告積欠原告石佳怡自110年2月起至110年6月16日止之工
26 資，及110年2月1日至同年5月31日之績效獎金8,000元，又
27 未給付資遣費58,750元，故原告石佳怡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
28 費及積欠工資等計276,732元。

29 4.原告張珮鳳部分

30 被告積欠原告張珮鳳自110年2月起至110年6月26日止之工資
31 ，又未給付資遣費70,355元，另被告得對其主張抵銷設備價

01 金13,400元，故原告張珮鳳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及積欠工
02 資計266,550元。

03 5.原告賴佩愉部分

04 被告積欠原告賴佩愉自110年2月起至110年7月20日止之工資
05 ，又未給付資遣費49,011元，被告僅於110年4月9日給付薪
06 資20,000元，另被告得對其主張抵銷設備價值債權19,878元
07 ，故原告賴佩愉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及積欠工資計228,03
08 2元。

09 6.原告李弘獻部分

10 被告積欠原告李弘獻自110年2月起至110年7月20日止之工資
11 ，及110年2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之績效獎金10,000元，故原
12 告李弘獻得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等計339,312元。

13 (三)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
14 定，提起本訴，並聲明：判決如主文第1至6項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具狀答辯略以：(一)原告王振
16 宇月薪應為40,100元，其於110年4月9日有給付3萬元薪資，
17 又資遣費金額應為49,011元，另被告得對之抵銷20,868元設
18 備價值債權，僅得請求計217,042元。(二)原告鄭明華月薪
19 32,000元，可請求獎金、津貼、加班費為17,217元，其於
20 110年4月9日給付2萬元薪資，另資遣費11,346元，可請求金
21 額應為137,682元。(三)原告石佳怡之資遣費金額為58,750
22 元，僅得請求276,732元。(四)原告張珮鳳月薪45,800元，資
23 遣費金額為70,355元，復被告主張抵銷設備價金13,400元，
24 故僅得請求266,550元。(五)原告賴佩愉月薪40,100元，其於
25 110年4月9日給付2萬元薪資，又資遣費金額應為49,011元，
26 被告並得抵銷19,878元設備價值，故僅得請求228,032元。
27 (六)原告李弘獻月薪6萬元，於111年2月至6月各有績效獎金2
28 千元共1萬元，得請求金額計339,312元等語，並聲明：(一)原
29 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30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1 三、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勞動部勞

01 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影本、中
02 國信託銀行工資帳戶交易明細表、離職證明書影本等件為
03 證，又按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2項規定，當事人主張之
04 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
05 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
06 者，應否視為自認，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而所謂於自認
07 有所限制，凡僅承認他造主張事實之一部者均屬之，故當事
08 人於自認有所限制者，於一造承認他造所主張事實部分即兩
09 造陳述一致之範圍內成立自認，未自認部分則另依舉證責任
10 分配之原則處理。且依前開規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
11 自認者，依法不負舉證責任；法院亦不得就他造自認之事實
12 調查證據，另為與其自認事實相反之判斷，並應以其自認為
13 認定事實及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70號裁
14 判要旨參照），原告對被告抗辯上情事實部分並不爭執（院
15 卷第312頁），在此範圍內成立自認，法院不得再調查證
16 據，應逕以其自認為認定事實及裁判基礎。從而，原告依兩
17 造間勞動契約關係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主
18 張被告給付積欠工資及資遣費，於法有據，原告請求如主文
19 第1至6項所示之內容，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21 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22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定
23 有明文。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上開規
24 定，本院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27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